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开展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麦堪成

白华

张孝诚

年 月 日